

曲沾环审〔2025〕13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丙烷、丁烷分装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润（云南）气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丙烷、丁烷分装及仓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昆明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花山化工园区，于2024年12月26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12-530303-04-01-133539。建设内容：占地面积5447.13m²，主要建设丙烷、丁烷储罐区和灌装车间，

并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及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69.2万元，占总投资的2.31%。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后进入花山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直接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花山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花山南片区污水处理建成投运前委托环卫部门清抽处置；储罐周围设置围堰，合理设置事故应急池容积，确保事故情况下废水不外排。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运营期选用性能优良、密闭性高的低温压力储罐，卸车全过程密闭；设置储罐、管道放散管和呼吸废气回收系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物料，确保厂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定期对储罐、烃泵

等压力容器、工艺管道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确保厂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化粪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由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废矿物油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丙烷和丁烷储罐清罐残液由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的清罐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对厂区不同构筑物进行不同级别的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要求进行设计，项目生产管理中，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事故性泄露现象。

（七）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项目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VOCs：0.063 t/a。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沾益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5 年 4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
